

表一

-----經管公有房地被占用(已處理完竣)清冊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已處理完竣案件)

☐一般占用
占用類別☐軍方占用
☐宿舍占用

頁次：

公告類別：□ 宿舍 占 用															
案件 編號	原 占 用 者	土地標示				所有權	宗地面積	持分	原 占 用 面 積	公告地價	公告現值	土地使用分區	原 占 用 狀 況	結案方式 (代碼)	列管日期
		建物門牌		建號	總樓層面積		取得價值			評定現值	使用樓層	原 占 用 期 間	結案日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合計		件數	件	被 占 用 土 地		筆，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總值		元	公告現值總值		元
				被 占 用 建 物		筆，面積		平方公尺		取得價值總值		元	評定現值總值		元
製表：														年 月 日	

機關首長：

審核：

製表：

年 月 日

註：結案方式代碼：A1-已訴訟收回. A2-一審訴訟收回. A3-二審訴訟收回. A4-三審訴訟收回. A5-更審訴訟收回. A6-和解收回. A7. 取得債權憑證. B1-已收回房地. B2-協調收回. B3-移請建管處拆除收回. B4-辦理出借(無償使用). B5-徵收用地公權力收回. C0-視同處理完竣. C1-已辦出租(有償使用). D1-已辦出售. E1-已辦撥用. G1-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 填報[C0-視同處理完竣]之案件請敘明原因(例如因涉及房屋部分拆除影響房屋結構安全，已簽奉核准俟改建時自行退縮案件)。

表二

經管公有房地被占用(已處理完竣)處理情形統計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已處理完竣案件)

處 理 情 形		宿 舍				軍 方				一 般				合 計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 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 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 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 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訴訟收回者	土地																
	建物																
非訴訟收回者	土地																
	建物																
已辦出租(有償使用)	土地																
	建物																
已辦出借(無償使用)	土地																
	建物																
已辦出售者	土地																
	建物																
已辦撥用者	土地																
	建物																
視同處理完竣	土地																
	建物																
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土地																
	建物																
合計	土地																
	建物																

機關首長：

審核：

製表：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歸類：

訴訟收回者--結案方式代碼為 A1~A7 屬之。

已辦出借(無償使用)-- 結案方式代碼為 B4 屬之。

視同處理完竣--結案方式代碼為 C0 屬之。

非訴訟收回者--結案方式代碼為 B1~B3, B5 屬之。

已辦出售者--結案方式代碼為 D1 屬之。

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結案方式代碼為 G1 屬之。

已辦出租(有償使用)-- 結案方式代碼為 C1 屬之。

已辦撥用者--結案方式代碼為 E1 屬之。

表三

經管公有房地被占用(尚待處理)清冊

☐一般占用
占用類別☐軍方占用
☐宿舍占用

頁次：

□宿舍占用														
案件編號	占用者	土地標示		所有權	宗地面積	持分	占用面積	公告地價	公告現值	土地使用分區	占用狀況	目前處理情形	代碼	發生原因
		建物門牌	建號		總樓層面積			取得價值	評定現值	使用樓層	占用始日			列管日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表四

-----經管公有房地被占用(尚待處理)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 理 情 形		宿 舍				軍 方				一 般				合 計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 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 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 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 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訴訟進行中	土地																
	建物																
預估結案年度專案處理	土地																
	建物																
請建管處等單位協助專案處理	土地																
	建物																
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土地																
	建物																
協調處理中	土地																
	建物																
蒐集資料處理中	土地																
	建物																
擬專案處理	土地																
	建物																
合計	土地																
	建物																

機關首長：

審核：

製表：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歸類請參照被占用處理情形分類代碼表。

表五

經管公有宿舍被占用尚未收回者使用人資料表

經官公有宿舍被占用尚未收回宿舍使用人員表												
案件編號	類別			原別	配		住人		占用人		不符合續住規定之原因	備註
	首長宿舍	單身宿舍	職務宿舍		眷屬宿舍	姓名	職	稱	有無借用契約	姓名		

機關首長：

審核：

製表：

年 月 日

被 占 用 處 理 情 形 分 類 代 碼 表

目前處理情形(已積極處理)	代碼	目前處理情形(尚待積極處理)	代碼
訴訟進行中		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已委聘律師	F1	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J1
一審訴訟中	F2	協調處理中	
一審敗訴	F3	協調處理中	L1
一審勝訴	F4	已寄發存證信函	L2
二審訴訟中	F5	申請撥用中	L3
二審敗訴	F6	輔導自費遷建中	L4
二審勝訴	F7	蒐集資料處理中	
三審訴訟中	F8	調查處理中	M1
三審勝訴	F9	擬訴訟解決	M2
聲請強制執行	FA	擬專案處理	
聲請假執行	FB	擬專案處理	N1
和解	FC		
預估結案年度專案處理			
專案處理預估 89 年結案	H2		
專案處理預估 90 年結案	H3		
專案處理預估 91 年結案	H4		
專案處理預估 91 年以後結案	H5		
請建管處等單位協助專案處理			
請建管處協助專案處理	I0		
請社會局協助專案處理	I2		
請兵役處協助專案處理	I3		
請國宅處協助專案處理	I4		
請地政處協助專案處理	I5		
請殯葬處協助專案處理	I6		
請建設局協助專案處理	I7		

備註：

1. 填報[I0, I2~I7]之案件如可預估時程，請將時程資料送交協助處理單位。
2. 填報[H2~H5]之案件應注意避免產生撤銷徵收問題。
3. 填報[H5-專案處理預估 91 年以後結案]案件，請加註年度。
4. [H2~H5]之年度，分別代表前年、當年、次年及次年以後，嗣後請依各年度之變更逕行修正填註。例如現為 92 年，則 H2 之年度請逕視為 91 年，餘類推。

占用面積計算說明

所謂「占用面積」即占用者占用公有土地、建物之面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建物面積：按實際或估算占用公有建物之樓地板面積填載。

二、土地面積估算方式如下：

(一)平房或樓房全部為同一占用者，以該建物實際使用公有土地面積加計庭院使用面積估算之。

(二)樓房分屬不同占用者：

1. 公有土地確為一樓使用之庭院面積，歸為一樓「占用者應單獨負擔之占用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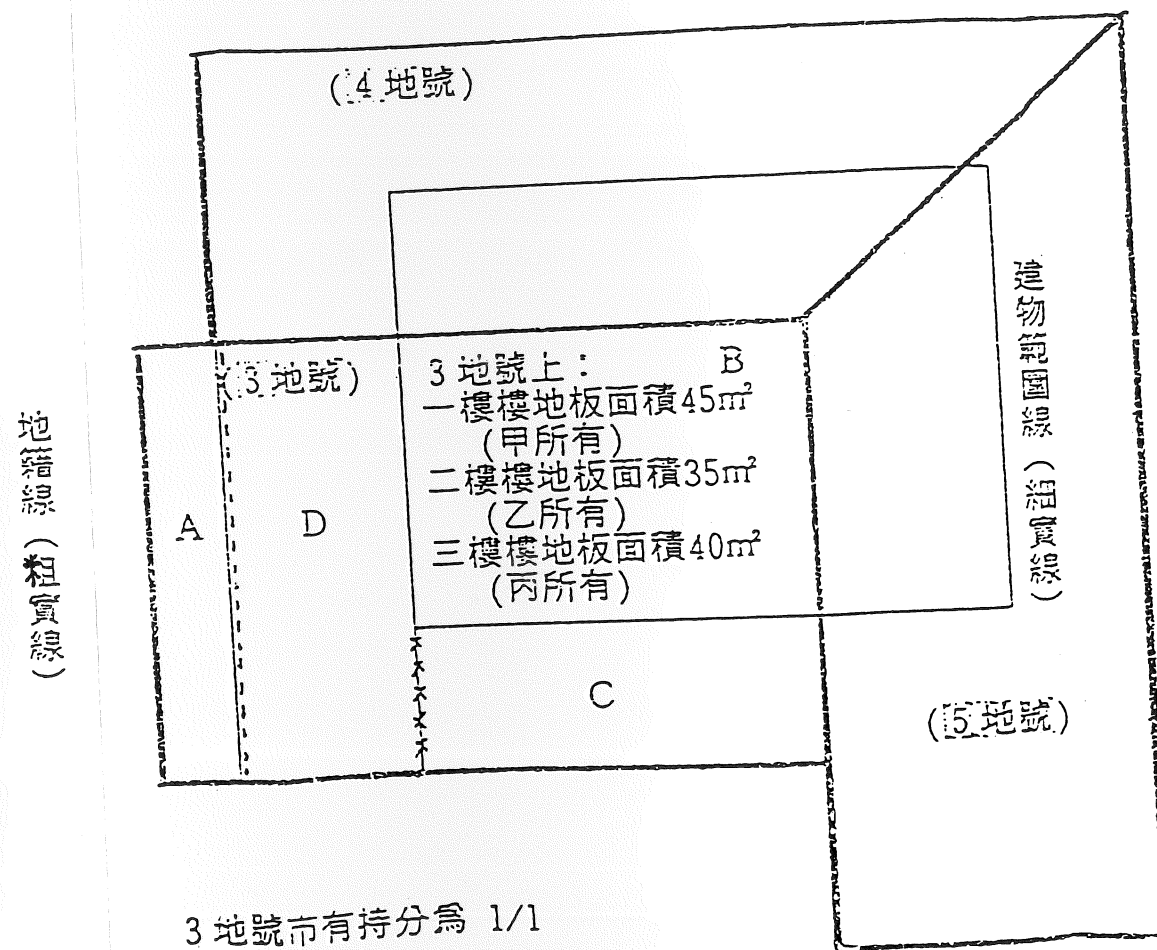
2. 供整棟建物共同使用之庭院面積及建物實際使用公有地面積，列為各占用者應共同分攤之占用面積。

3. 「各占用者應共同分攤之占用面積」 = (共同使用之庭院面積 + 建物實際使用公有地面積) $\times$ $\frac{\text{占用者占用(或所有)建物於該公有土地之建物樓層面積}}{\text{全部建物於該公有土地上樓層總面積}}$

4. 各該占用者占用面積 = (占用者應單獨負擔部分之占用面積 + 占用者應共同分攤之占用面積) $\times$ 土地持分

三、範例：

【圖示】



3 地號市有持分為 1/1

A - 3 地號目前供既成巷道使用面積 15m²

B - α 樓房實際使用 3 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45m²

C - 圍籬供一樓甲單獨使用庭院或車庫面積 30m²

D - 供 α 樓房共同使用庭院面積 40m²

有一 α 三層樓除使用5地號不明權屬土地外並占用3地號及4地號市有土地，其占用面積估算應按下列步驟進行：
(一)調查所得資料如下：

	標 示	面 積	所有權人
建 (α 樓) 物	一樓	180 m ²	私人甲
	二樓	150 m ²	私人乙
	三樓	170 m ²	私人丙
基地座落	3地號	130 m ²	台北市有
	4地號	165 m ²	台北市有
	5地號	210 m ² (私地可不予調查)	甲乙丙共有

(二)各地號市有土地被占用面積實地丈量與估算：
1. 3地號市有土地部分：
(1)使用現況初步丈量估算所得資料如下：

使用情形	既成巷道	被占用(圖示圍牆B、C、D部分)	合 計
面 積	15 m ²	115 m ²	130 m ²

注意：A. 既成巷道係屬供公眾通行使用，故應與被占用土地部分分別丈量。如有其他無法確定使用人部分，亦應按其使用現況分別丈量。
B. 各項使用面積合計應等於宗地面積。
C. 如係市有持分土地，各項使用面積需乘以市有持分，估算結果合計亦需等於市有持分面積。

(2)被占用部分細部丈量估算所得資料如下：

應 共 同 分 攤 部 分		單 獨 負 擔 部 分	合 計
α 樓房實際使用3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即圖B部分	供 α 樓甲、乙、丙三人共同使用庭院面積 即圖D部分	圍籬供一樓甲單獨使用庭院或車庫面積 即圖C部分	
45 m ²	40 m ²	30 m ²	115 m ²

注意：A. 被占用部分細部丈量所得各項占用面積合計，應等於上開步驟(1)初步丈量被占用面積115m²，如不相等應作檢覈調整。
B. 3地號如係市有持分土地，各項占用面積並需乘以市有持分。
(3)就 α 樓房位於3地號土地之樓地板面積細部丈量估算所得資料如下：

甲所有一樓樓地板面積	45 m ²
乙所有二樓樓地板面積	35 m ²
丙所有三樓樓地板面積	40 m ²
位於3地號上樓地板面積合計	120 m ²

(4) 占用面積計算：

	應單獨負擔部分	應共同分攤部分 = (共同使用之庭院面積 + α樓房使用土地面積) × $\frac{\text{3地號上各占用人所有樓地板面積}}{\text{位於3地號上樓地板總面積}}$	小計	小計 乘以 土地持分	合計
一樓甲占用面積	30 m ²	31.88 m ² = (40 m ² + 45 m ²) × $\frac{45 \text{ m}^2}{120 \text{ m}^2}$	61.88 m ²	61.88 m ² × $\frac{1}{1}$	61.88 m ²
二樓乙占用面積	-	24.79 m ² = (40 m ² + 45 m ²) × $\frac{35 \text{ m}^2}{120 \text{ m}^2}$	24.79 m ²	24.79 m ² × $\frac{1}{1}$	24.79 m ²
三樓丙占用面積	-	28.33 m ² = (40 m ² + 45 m ²) × $\frac{40 \text{ m}^2}{120 \text{ m}^2}$	28.33 m ²	28.33 m ² × $\frac{1}{1}$	28.33 m ²
合計	30 m ²	85.00 m ²			115.00 m ²

注意：A. 甲、乙、丙占用面積合計應等於上開步驟(2)所得被占用面積。
B. 甲、乙、丙占用面積不能大於市有持分面積。

2. 4地號市有土地部分：
甲、乙、丙占用4地號市有土地面積比照上開方式估算。